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金簡字第15號

原告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明乾

訴訟代理人 郭容慈

陳璟賢

被告 陳家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下午二時八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